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2 日，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500-3,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公告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告》”）。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现将《回购方案公告》中第（九）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之后的内容如下（除字体加粗部分外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周芝华女士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 2,6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股)		
汤建康	2020年9月7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5.73	625,500	0.66
	2020年9月8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5.15	320,200	0.34
	2020年11月5日	卖出	大宗交易	32.14	423,300	0.45
博宇投资	2020年11月3日	卖出	大宗交易	31.59	457,800	0.48
周 芝 华	2020年9月1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5.29	15,000	0.02
	2020年9月8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5.32	25,000	0.03
	2020年9月9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5.90	24,000	0.03
	2020年10月19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4.97	-5,000	0.01
	2020年10月19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5.25	25,000	0.03
	2020年10月21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8.76	121,000	0.13
	2020年10月22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8.30	68,400	0.07
	2020年11月5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8.78	200,000	0.21
	2020年11月6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8.57	98,000	0.10
	2020年11月9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8.94	140,000	0.15
	2020年11月10日	卖出	集中竞价	38.52	67,400	0.07
合计					2,605,600	2.75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宇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6,8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93%）。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宇投资于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其中，任凤娟女士担任博宇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博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02股。本年度任凤娟女士合计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通过博宇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75股；本次任凤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为3775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周芝华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37,2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周芝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7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2%），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票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